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8,919,729.49	7,315,915,71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025,915,640.61	33,653,437,502.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8,027,945.66	103,287,448.3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25,949,667,511.61	26,206,035,519.28
存货	106,903,533,673.52	109,795,141,870.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658,000.00	65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096,600.00	242,807,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30,678,178.66	1,639,998,705.70
流动资产合计	178,160,497,279.55	178,957,282,161.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08,402,502.68	178,231,982.1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1,830,000.00	358,650,458.34
长期股权投资	1,410,017,776.50	1,404,623,827.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497,593.64	2,792,497,593.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651,823,632.14	14,017,061,759.00
固定资产	10,470,559,638.67	13,650,026,858.83
在建工程	7,253,260,442.21	6,175,923,582.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6,969,542.29	151,004,645.62
无形资产	7,607,822,349.31	7,709,843,553.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774,021.78	75,564,12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07,807.33	122,579,74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46,838,442.09	9,346,838,44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44,603,748.64	55,982,846,569.89
资　产　总　计	232,905,101,028.19	234,940,128,731.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32,161,332.17	15,792,581,922.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000,000.00	
应付账款	3,375,182,323.02	3,961,371,666.89
预收款项	11,080,286.23	9,528,081.10
合同负债	246,845,273.03	1,162,394,335.38
应付职工薪酬	6,595,242.32	35,300,168.79
应交税费	79,674,637.93	245,967,553.77
其他应付款	1,782,082,821.53	1,531,735,605.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15,350,337.28	49,823,412,038.69
其他流动负债	6,774,632,975.69	15,552,286,847.46
流动负债合计	61,688,605,229.20	88,114,578,21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166,873,121.75	43,740,323,001.43
应付债券	43,589,209,004.28	33,791,301,556.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100,933.41	126,125,973.99
长期应付款	1,605,179,639.36	1,238,199,865.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507,867.06	48,978,28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6,847,153.83	1,520,355,929.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99,977,048.81	4,871,950,55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837,694,768.50	85,337,235,164.29
负　债　合　计	169,526,299,997.70	173,451,813,38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30,000,000.00	1,1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898,650,000.00	898,6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898,650,000.00	898,650,000.00
资本公积	50,566,755,116.94	50,566,755,116.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7,670,180.96	687,670,180.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852,968.88	313,852,968.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82,556,357.58	4,179,866,53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79,484,624.36	57,776,794,802.63
少数股东权益	3,699,316,406.13	3,711,520,54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78,801,030.49	61,488,315,34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905,101,028.19	234,940,128,731.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6月金额	2023年1-6月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1,240,938.36	1,060,966,556.81
其中：营业收入	1,251,240,938.36	1,060,966,556.81
二、营业总成本	1,333,416,027.27	1,278,031,661.33
其中：营业成本	768,078,750.91	737,832,008.63
税金及附加	93,883,285.11	32,855,598.40
销售费用	2,576,595.68	4,899,371.18
管理费用	160,671,894.91	159,461,262.12
研发费用	270,438.94	
财务费用	307,935,061.72	342,983,421.00
其中：利息费用	304,020,251.84	356,581,581.68
利息收入	29,784,695.05	33,961,301.01
加：其他收益	5,626,632.87	10,294,693.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61,990.16	99,957,618.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93,949.13	96,415,029.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12,089.96	-29,028,172.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030.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498,555.84	-135,250,934.37
加：营业外收入	527,098.71	120,416.64
减：营业外支出	3,581,179.99	2,411,303.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52,637.12	-137,541,820.88
减：所得税费用	14,961,679.49	12,562,63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14,316.61	-150,104,451.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7,514,316.61	-150,104,451.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10,178.27	-158,118,703.87
2.少数股东损益	-204,138.34	8,014,252.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626.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626.60
1.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241.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241.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614.40
（1）权益法下将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614.4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6）自用房地产转为以公允价值模式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514,316.61	-150,024,825.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310,178.27	-158,039,077.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138.34	8,014,252.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6月金额	2023年1-6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0,482,244.32	2,974,084,16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871,198.70	131,995,44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949,893.52	3,162,995,68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6,303,336.54	6,269,075,29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1,183,741.38	1,925,203,21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833,762.92	112,570,26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056,902.56	197,427,01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770,873.14	1,737,118,11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845,280.00	3,972,318,61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458,056.54	2,296,756,68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9,085,474.63	161,894,51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75,720.08	6,885,96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845,49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20.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05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361,194.71	169,786,75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0,611,354.38	2,587,689,15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3,535,030.50	439,900,168.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146,384.88	3,027,781,32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785,190.17	-2,857,994,57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5,433,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547,321,348.43	40,475,679,968.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48,148.61	1,698,810,69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19,069,497.04	42,619,923,958.6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384,879,152.05	33,585,388,833.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31,297,415.04	4,624,855,980.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0,237,44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533,763.93	58,507,30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5,710,331.02	38,268,752,12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6,640,833.98	4,351,171,83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7,967,967.61	3,789,933,94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6,686,873.84	4,572,955,95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8,718,906.23	8,362,889,906.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9,399,113.70	5,491,359,43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523,095,581.78	24,953,474,165.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帐款	13,848,689.36	146,199.9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34,389,556,535.13	32,387,756,978.73
存货	34,164,146,946.62	37,254,146,946.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865,600.00	171,346,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311,903.11	992,743,917.13
流动资产合计	97,696,224,369.70	101,250,974,039.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24,832,177.68	150,785,182.1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2,000,000.00	141,445,458.34
长期股权投资	61,203,725,636.24	61,139,265,33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8,471,121.76	2,208,471,121.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80,678,646.00	1,597,223,246.00
固定资产	140,850,410.00	3,329,634,087.61
在建工程	449,861,261.54	324,861,26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7,542,301.22	500,490,587.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73,855.48	12,493,75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93,180.01	76,393,18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2,732,475.84	8,292,732,47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77,261,065.77	77,773,795,688.44
资产总计	175,773,485,435.47	179,024,769,72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25,660,000.00	9,207,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906,940.08	28,739,274.33
预收帐款	564,498.00	265,068.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2,868.75	8,820.75
应交税费	19,226,734.83	23,285,707.32
其他应付款	13,272,750,288.10	11,578,348,729.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33,014,504.85	40,869,653,765.04
其他流动负债	6,717,260,718.52	15,437,330,228.54
流动负债合计	51,695,426,553.13	77,144,791,59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10,352,995.12	14,908,583,726.81
应付债券	43,589,209,004.28	33,691,404,688.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802,254.12	276,802,254.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21,515,846.10	4,502,936,07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97,880,099.62	53,379,726,739.88
负债合计	125,193,306,652.75	130,524,518,333.1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30,000,000.00	1,1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898,650,000.00	898,6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898,650,000.00	898,650,000.00
资本公积	45,285,491,131.34	45,285,491,131.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4,333,548.82	-284,333,548.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852,968.88	313,852,968.88
未分配利润	1,236,518,231.32	1,156,590,843.79
股东权益合计	50,580,178,782.72	48,500,251,395.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5,773,485,435.47	179,024,769,72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6月金额	2023年1-6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6,692,508.95	144,232,200.19
减：营业成本	1,940,718.91	1,869,393.87
税金及附加	5,682,558.88	3,394,500.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821,400.22	23,729,318.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8,539,947.64	-17,983,348.50
其中：利息费用	96,147,858.37	
利息收入	11,597,737.74	28,679,968.41
加：其他收益	33,427.98	39,89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2,205.71	74,676,86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932,297.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3,870.54	975,751.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63.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27,387.53	208,887,187.6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27,387.53	208,887,187.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27,387.53	208,887,187.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27,387.53	208,887,187.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自用房地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927,387.53	208,887,187.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6月金额	2023年1-6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2,224,450.08	45,801,64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333,566.26	4,514,538,789.58
现金流入小计	4,876,558,016.34	4,560,340,43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16,744.39	9,214,60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34,639.96	9,393,68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01,535.80	6,196,568.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268.22	463,773,510.61
现金流出小计	38,703,188.37	488,578,367.0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837,854,827.97	4,071,762,06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0,292,474.63	76,894,517.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42,639.41	4,044,36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57.02
现金流入小计	142,635,114.04	81,098,61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340,279.48	102,844,449.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6,308,805.50	587,716,468.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1,649,084.98	690,560,91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3,970.94	-609,462,30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5,433,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082,999,550.00	30,130,949,107.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7,926,476.23	20,690.43
现金流入小计	46,890,926,026.23	30,276,403,098.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680,387,051.01	26,760,758,307.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73,333,504.43	3,262,259,972.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3,544,014.80	50,163,306.44
现金流出小计	54,467,264,570.24	30,073,181,586.8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576,338,544.01	203,221,51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7,497,686.98	3,665,521,27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6,896,800.68	2,711,212,09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9,399,113.70	6,376,733,369.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系经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西高新发[2003]422号）文件批准，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以持有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中心、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西安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组建，于2003年10月17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最初设立时注册资本23,000.00万元，根据2009年3月16号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90,000.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陕裕会验字（2009）20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注册资本：113,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42838806U；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一号都市之门A座13层；法定代表人：党发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期间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共计25户，相比上年末减少1户子公司，其中原1户二级子公司西安高新区智慧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附注四列示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按照本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的编制基础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受控制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上年年末余额

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2.合并会计报表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主体是母公司，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而成。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母公司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公司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

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其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及租赁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2024年6月30日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已经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业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政策。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1的预期信用损失政策：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的预期信用损失政策：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已发生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基于应收账款交易对象关系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组合1：应收政府款项

组合2：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3：其他组合

③合同资产

参照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还需考虑履约风险。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已发生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关系、款项性质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政府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代垫个人社保部分		
资金往来		
应收股东款项		

(3)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土地开发、开发产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购入且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亦作为开发成本核算。

2.存货的取得与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核算；发出存货除土地开发、开发成本、开发产品采用个别认定法外，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多、单价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信息，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同类或类似的房地产，对建筑物而言，是指所处地理位置和地理环境相同、性质相同、结构类型相同或相近、新旧程度相同或相近、可使用状态相同或相近的建筑物；对土地使用权而言，是指同一城区、同一位置区域、所处地理环境相同或相近、可使用状态相同或相近的土地。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相关准则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本公司作为合营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2024年6月30日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提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为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除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入账的土地外，所有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0%-5%，分类估计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年	5%	1.90%-4.75%
机器设备	10-30年	5%	3.17%-9.50%
运输设备	5-10年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年	5%	9.50%-31.67%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2024年6月30日按固定资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租赁，本公司即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这里的“大部分”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对于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公司在分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时采用实际利率法。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中的房屋、建筑物、待安装或正在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计价，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2024年6月30日按在建工程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为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资本化期间为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十六）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上述条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无形资产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的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也有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实际受益年限摊销。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的，按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入账，按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6月30日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受益期限超过1年的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公司2024年6月30日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检查，如果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使用权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入账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所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总流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额比例确定。

与公司取得收入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转移给购买方并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

2．提供劳务

在劳务、服务完成并取得对方确认。

3．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实现，应具备以下四项具体条件：

（1）工程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

（2）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结算通知书；

（3）履行了销售合同规定的义务，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4）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合同成本

1.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计入营业外收入。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应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除以下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应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除外：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4）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按季计算年终汇算清缴的缴纳方法。

（二十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1.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

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2.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四、（十六）使用权资产”和附注“四、（二十二）租赁负债”。

①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40,0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附注“四、(二十四)收入”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作为承租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四、(八)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九）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调整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人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资产从划归为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计提折旧和减值测试。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本公司将持有待售资产列示在划归为持有待售前的项目中，并在报表附注中披露持有待售资产名称、账面价值、公允价值、预计处置费用和预计处置时间等。

（三十）利润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对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公司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对所有者分配利润。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增值税按照应税收入的13%、9%、6%、5%、3%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小微企业政策计缴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具体规定计算缴纳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30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转售电、水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3%和9%。

本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收入，按6%的增值税税率计缴。

本公司出租的2016年5月之前完工的房屋，执行5%的简易征收税率。

子公司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西安高新区智慧谷发展有限公司对代收代支的水费按照3%简易税率执行；对空调费收入2019年4月1日后按照9%的税率执行；对提供的其他服务按照6%税率执行。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子公司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根据2012年3月30日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陕地税所税率确[2012]12号），以及高新地税备字[2014]第002659号文的规定，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子公司西安高新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二十一、建筑8、节能建筑类，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现金	161,672.99	66,268.16
银行存款	4,484,758,047.83	7,302,863,400.52
其他货币资金	294,000,008.67	12,986,046.13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合　计	4,778,919,729.49	7,315,915,714.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存货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5,309.73		805,309.73	805,309.73		805,309.73
开发成本	106,902,728,363.79		106,902,728,363.79	109,794,336,561.06		109,794,336,561.06
合 计	106,903,533,673.52		106,903,533,673.52	109,795,141,870.79		109,795,141,870.79

注：开发成本为本公司项目建设成本。

(三) 应付债券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应付债券	57,140,568,373.45	52,384,405,186.8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551,359,369.17	18,593,103,630.51
合　计	43,589,209,004.28	33,791,301,556.34

(四)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金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238,199,865.16	1,000,000,000.00	633,020,225.80	1,605,179,639.36
合计	1,238,199,865.16	1,000,000,000.00	633,020,225.80	1,605,179,639.36

1.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金额
绿色金融服务平台	125,646.10			125,646.10
数字能源岛项目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经费	204,960.66			204,960.66
市级干部培训教学点经费	26,000.00			26,000.00
公共设施养护	144,715,150.56			144,715,150.56
配套、安置专项拨款	31,353,095.50		13,020,225.80	18,332,869.70
日常养护经费	383,863,330.29			383,863,330.29
政府采购专项资金	560,721.63			560,721.63
中央创新区核心区海绵城市及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57,350,960.42			57,350,960.42
城市客厅规划区域三十六条道路建设一标段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沣邑大桥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金额
城市客厅区域绿化工程一期-全部绿带及双江一路与兴隆三路交叉口东南角口袋公园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1,238,199,865.16	1,000,000,000.00	633,020,225.80	1,605,179,639.36

(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91,000,000.00	70.00			791,000,000.00	70.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339,000,000.00	30.00			339,000,000.00	30.00
合计	1,130,000,000.00	100.00			1,130,000,000.00	100.00

(六) 其他权益工具

1. 2024年6月30日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永续债（21西安高新MTN001）	298,650,000.00			298,650,000.00
永续债（22西安高新MTN001）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永续债（22西安高新MTN00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永续债（24西安高新MTN006）		1,002,970,000.00	2,970,000.00	1,000,000,000.00
永续债（24西安高新MTN007）		1,002,970,000.00	2,97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898,650,000.00	2,005,940,000.00	5,940,000.00	2,898,650,000.00

注：其他权益工具情况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1）以上永续中票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之前长期存续；

（2）发行人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

（3）永续中票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发行人，未来是否赎回，属于发行人可控制范围内的事项。未来基准利率的变化有可能增加或减少永续中票的赎回预期，但是，无论未来赎回的可能性有多大，对于目前发行人来说，尚未就届时的赎回形成一项可确认为负债的现时义务，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基于以上因素，公司永续中票的条款中没有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的合同义务，也没有包括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

八、 财务报表的批准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经董事会于2024年8月31日批准报出。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